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5年8月31日 星期一

B1

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万丰奥威　渝三峡A

股权登记日
宋城演艺　众生药业
除权除息日

万丰奥威　渝三峡A
停牌一天
勤上光电

沪　市
连续停牌起始日
美尔雅　赤峰黄金

停牌一天
10寿光债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07	零七股份	B45
000018	中冠A	B32
000031	中粮地产	B33
000036	华联控股	B37
000155	*ST川化	B23
000157	中联重科	B34
000333	美的集团	B21,B22
000402	金融街	B33
000402	金 融 街	B52
000410	沈阳机床	B25
000413	东旭光电	B39
000510	*ST金路	B26
000513	丽珠集团	B51
000545	金浦钛业	B4
000584	友利控股	B63
000608	阳光股份	B37
000609	绵世股份	B63
000625	长安汽车	B30
000626	如意集团	B36
000628	高新发展	B22
000638	万方发展	B51
000639	西王食品	B47
000651	格力电器	B58
000652	泰达股份	B61
000659	*ST中富	B60
000669	金鸿能源	B27
000670	盈方微	B34
000680	山推股份	B40
000688	建新矿业	B22
000710	天兴仪表	B19
000717	韶钢松山	B46
000768	中航飞机	B31
000790	华神集团	B31
000793	华闻传媒	B5,B6,B7,B8,B9
000795	太原刚玉	B28
000828	东莞控股	B36
000833	贵糖股份	B10
000838	国兴地产	B26
000859	国风塑业	B50
000936	华西股份	B20
000939	凯迪电力	B51
000949	新乡化纤	B1
000949	新乡化纤	B52
000960	锡业股份	B36
000965	天保基建	B17
000969	安泰科技	B41
000973	佛塑科技	B26
000981	银亿股份	B25
000982	中银绒业	B48
000993	闽东电力	B43
001896	豫能控股	B33
深市中小板		
002003	伟星股份	B25
002010	传化股份	B32
002031	巨轮股份	B1
002043	兔宝宝	B28
002074	东源电器	B28
002092	中泰化学	B25
002102	冠福股份	B28
002238	天威视讯	B37
002241	歌尔声学	B42
002263	大东南	B33
002280	联络互动	B20
002313	日海通讯	B32
002335	科华恒盛	B25
002342	巨力索具	B4
002359	齐星铁塔	B63
002417	*ST元达	B37
002431	棕榈园林	B49
002446	盛路通信	B50
002456	欧菲光	B48
002471	中超电缆	B44
002473	圣莱达	A15
002505	大康牧业	B30
002505	大康牧业	B4
002533	金杯电工	B38
002542	中化岩土	B31
002553	南方轴承	B25
002583	海能达	B36
002592	八菱科技	B30
002600	江粉磁材	B41
002613	北玻股份	B50
002613	北玻股份	B38
002629	仁智油服	B27
002633	*ST申科	B44
002643	万润股份	B35
002695	煌上煌	B1
002696	百洋股份	B42
002716	金贵银业	B26
002719	麦趣尔	B39
002723	金莱特	B26
002724	海洋王	B32
002739	万达院线	B24
002748	世龙实业	B27
002753	永东股份	B52
深市B股		
200053	深基地B	B52
创业板		
300418	昆仑万维	B29
沪市主板		
600005	武钢股份	B4
600030	中信证券	B4
600031	三一重工	B38
600068	葛洲坝	B64
600109	国金证券	B29
600112	天成控股	B13,B14
600117	西宁特钢	B17
600133	东湖高新	B28
600139	西部资源	B35
600177	雅戈尔	B31
600182	S佳通	B20
600235	民丰特纸	B54
600236	桂冠电力	B40
600238	海南椰岛	B1
600345	长江通信	B48
600355	精伦电子	B33
600369	西南证券	B33
600381	青海春天	B19
600415	小商品城	B44
600500	中化国际	B56,B55
600505	西昌电力	A15
600520	中发科技	B43
600575	皖江物流	B11,B12
600589	广东榕泰	B4
600597	光明乳业	B47
600600	青岛啤酒	B45
600600	青岛啤酒	B4
600642	申能股份	B36
600664	哈药股份	B30
600681	万鸿集团	B27
600713	南京医药	B3
600783	鲁信创投	B55
600797	浙大网新	B41
600811	东方集团	B35
600815	厦工股份	B47
600862	南通科技	B1
600887	伊利股份	A9
600900	长江电力	B49
600966	博汇纸业	B15,B16
600988	赤峰黄金	B27
601186	中国铁建	B45
601390	中国中铁	B29
601601	中国太保	B53,B54
601818	光大银行	B49
601985	中国核电	B24
603000	人民网	B4
603601	再升科技	B4
603688	石英股份	B1
603883	老百姓	B32
基金		
长城基金		B44
大成积极成长		B57,B58
德邦基金		B29
东吴基金		B31
方正富邦		B26
富国基金		B2
富国基金		B51
工银瑞信红利		B62,B63
光大保德信		B38
国泰黄金交易型		B42
海富通		B43
华安汇财通		B39
华商基金		B46
华商基金		B50
嘉实基金		B2
交银施罗德		B50
农银汇理		B39
诺安基金		B43
鹏华基金		B63
平安大华		B35
前海开源		B19
融通基金		B51
上投摩根天颐		A16
泰信基金		B46
信诚基金		B34
兴业全球		B22
易方达沪深300		B18,B19
易方达亚洲精选		B59,B60
招商基金		B29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34
中银基金		B27
中邮创业		B39
其它		
上海产权		B4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0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7日。

一、公司首次发行和股本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并于2012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2,896,522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26,658,422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82,70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012%。其中首发前限售股80,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042%。股权激励限售股1,66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8%。高管锁定股10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崇熙、牛丽丽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上市公告中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5、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7、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7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0,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0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存在冻结和质押情况如下: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15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褚建庚所持有的4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褚凌所持有的2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褚剑所持有的2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牛丽丽所持有的15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此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单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股东名单一致。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64,488,000	64,488,000	50.9149%	
2	褚建庚	7,240,000	7,240,000	5.7162%	
3	褚凌	4,136,000	4,136,000	3.2655%	
4	褚剑	4,136,000	4,136,000	3.2655%	
5	陈崇熙	750,000	750,000	0.5921%	
6	牛丽丽	190,000	190,000	0.1500%	
合计		80,940,000	80,940,000	63.904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5年9月7日起,公司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建庚、褚凌、褚剑、陈崇熙、牛丽丽共计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92,896,522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0,000股,于201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3,876,522股。

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对公司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26,658,422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崇熙、牛丽丽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7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0,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9042%。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64,488,000	64,488,000	质押股份48,150,000股
2	褚建庚	7,240,000	7,240,000	公司副董事长质押股份4,800,000股
3	褚凌	4,136,000	4,136,000	公司副董事长、高管质押股份2,800,000股
4	褚剑	4,136,000	4,136,000	公司董事、高管质押股份2,800,000股
5	陈崇熙	750,000	750,000	-
6	牛丽丽	190,000	190,000	质押股份150,000股
合计		80,940,000	80,940,000	-

注:1、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15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褚建庚所持有的4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褚凌所持有的2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褚剑所持有的2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牛丽丽所持有的15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此外,上述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2、鉴于股东褚建庚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褚凌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兼高管、褚剑为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管,前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上表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该承诺。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煌上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煌上煌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5年8月19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震　戴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石英”),于近日收到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5号),认定:光伏石英1#厂房、成品库房经消防竣工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光伏石英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已要求光伏石英认真按照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一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自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02)。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41211	20141231	3.4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日积月累	1000	20141218	20141231	2.8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1000	20150112	20150316	4.4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互换宝	2800	20150126	20150507	5.0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50127	20150331	4.6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4号	1000	20150210	20150810	4.7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互换宝	3959	20150304	20150604	4.3631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5JG144期	4000	20150304	20150904	4.7	保证收益	
9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4号	2000	20150306	20150906	4.7	保证收益	
10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汇利丰4943期	8000	20150309	20150608	2.6-4.4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4.4%)
11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5JG181期	3000	20150311	20150911	4.9	保证收益	
12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50317	20150616	4.7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4000	20150403	20150605	4.6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4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利多多惠至28天	2000	20150407	20150505	4.9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5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S21(21天)	2500	20150512	20150602	4.3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6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汇利丰5638期	11000	20150611	20150909	2.6-3.9	保证收益	
17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存汇盈(7天)	4476	20150630	20150707	1.741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8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存汇盈(7天)	4480	20150708	20150715	1.741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9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1号(30天)	1000	20150819	20150918	3.7	保证收益	
20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63天)	1500	20150828	20151030	3.3	保证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3,715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4,715万元、闲置自有资金29,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自有资金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36号】(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予以公开披露,回复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5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澄清事项进展

201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临2015-052号),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51家保健酒、配制酒企业69种产品违法添加行为的通告》(2015年第45号)(以下简称“通告”)中提及公司一种鹿龟酒产品涉嫌违法添加违禁物(葵莫本地那非、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事项进行了澄清;2015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55号),就澄清事项调查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本着维护消费者切身利益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一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上述事件进行调查,包括对原料、生产、流通环节进行全面核查,同时将各地市场下架涉嫌批次产品和其他批次产品,送至国家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海南省食品检测中心、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重新检测,其调查及检测结果均充分说明“椰岛鹿龟酒”不含非法添加物(葵莫本地那非、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等非法化学成分),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201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和销售的通知》(琼食药监保化【2015】16号),通知称: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和《关于严厉查处保健酒、配制酒违法添加行为加强酒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135号)要求,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公司涉嫌产品椰岛牌鹿龟酒进行调查,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抽检,未发现有违法添加行为。现通知我公司可以恢复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再次郑重声明并承诺:公司产品生产一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GMP标准进行,从未添加也绝不添加非法添加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质量体系建设,并积极配合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通过行业自律为保健酒行业的规范发展做出贡献。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和销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3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乡化纤,证券代码:000949)交易价格于 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经营、运营及服务等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日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证券代码:002031　公告编号:2015-069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2015年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工信部信[2013]317号),经过地方政府、央企集团、行业协会等的推荐申报、专家评审等环节,遴选确定100家企业作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公司的“支持定制装备智能制造的全流程协同平台”项目被列入该计划的“支撑全业务全流程互联网转型的集成创新”方向。

本项目针对定制装备智能制造建立全流程协同平台,该平台将填补国内在定制装备智能制造协同领域的空白,缩短我国与国外的差距,打破国外封锁,提升我国超精密装备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培养和锻炼一批从事“互联网+制造”的高级专业人才;研究成果将可直接应用于定制型装备企业生产过程,为我国实现装备制造业从“制造”向“创造”、从“装备大省”向“装备强省”转变的过程中打下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